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百灵汽车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115-89-01-3420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腾达路以西、扬帆路以北		
地理坐标	119 度 3 分 6.912 秒, 31 度 59 分 41.7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3）41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867.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汤山新城上峰片区（NJNBb02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21〕62 号） 《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江宁环建字〔202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规划相符性 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北至宁峰路及宁峰路北侧企业、东至高峰路，南至万泉路，西至潭寺路，规		

划面积1.34 km²，产业发展规划为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气自动化等）的基础上，围绕“5+4+1”先进制造业体系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其主导产业为“高端智能装备、新型节能环保和前沿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以及车用空调器部件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属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主导产业高端智能装备，因此与该规划产业发展定位相符。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1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按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水域面积 4.95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5.85 公顷，重点保护，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	相符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含电镀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入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以及车用空调器部件生产，属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主导产业高端智能装备；项目工艺不涉及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不涉及放射性物质；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相符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禁止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入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项目；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项目；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	1.园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年）》（宁政发〔2019〕98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大气、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放 管 控	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3.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065 吨/年，氮氧化物 6.1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11.2 吨/年，二甲苯排放量 0.145 吨/年，氯化氢排放量 0.078 吨/年，硫酸雾排放量 0.039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7.428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20.61 吨/年，悬浮物 6.174 吨/年，氨氮 1.706 吨/年，总磷 0.796 吨/年，石油类 1.253 吨/年，动植物油 1.405 吨/年。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4.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汤水河、高峰河和汤水河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间接排放，排放主要污染物申请排污总量，高噪声设备经实施厂房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声环境影响均很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明显下降。	相符
	1.①规划主导产业中可能涉及到危险物质有危险化学品有乙醇、盐酸、硫酸、氢氧化钠、乙酸乙酯等。②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危险化学品，项目履行环评手续后企业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2.①规划主导产业产生的废气，有针对性地设置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废气管控； ②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③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④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本项目不生产或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属于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相符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企业 Q 值 < 1，风险较小。	相符
	5.做好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应重点做好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拟配置应急水囊，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及输水管道均做好防渗工作。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6.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南京市、江宁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配合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	相符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257.98 万 m ³ /a。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用水量远低于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	相符
	2.土地资源可利用上线 1.34km ² 。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用地面积为 16867.81m ² ，远低于土地资源可利用上线。	相符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规划末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4.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煤、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准入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腾达路以西、扬帆路以北，根据《南京汤山新城上峰片区（NJNB02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2、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和功能布局，需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园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园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强化污染控制措施、适时搬迁。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以及车用空调器部件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属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主导产业高端智能装备，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相符
（二）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和功能定位。根据规划要求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加强对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产业布局时应考虑重污染企业远离居民区。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以及车用空调器部件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周边均为企业。	相符

	（三）加快园区内土地利用类型转换。根据规划土地利用类型要求，推进园区内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园区内二、三类工业用地向一、二类工业用地转变进程。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以及车用空调器部件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相符
	（四）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工程、再生水回用工程以及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废水稳定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区域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接管市政管网。	相符
	（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对于未及时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环保手续。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办理排污许可，项目实施后及时开展三同时验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六）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企业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	相符
	（七）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排放总量在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八）实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重新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地方性法规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所列项目。同时，本项目于 2023		

	年7月24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现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批准, 备案证号: 江宁审批投备〔2023〕417号。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腾达路以西、扬帆路以北。根据《南京汤山新城上峰片区(NJNB02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土地证, 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规划要求。 3.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腾达路以西、扬帆路以北,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批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请示》(宁政发〔2025〕141号)、《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 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位于本项目西侧约2.41km; 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 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4.96km。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 同比增加5天, 达标率为87.4%, 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其中, 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 同比增加2天; 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 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年均值为27.1 μg/m³, 达标, 同比下降4.2%; PM₁₀年均值为47 μg/m³, 达标, 同比上升2.2%; NO₂年均值为23 μg/m³, 达标, 同比下降4.2%; SO₂年均值为6 μg/m³, 达标, 同比持平;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 达标, 同比持平; 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 μg/m³, 达标, 同比下降1.9%, 超标天数32天, 同比减少6天。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	---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 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8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设施完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4.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与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空间布局管束</td><td>(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气自动化。 (3) 优先引入：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前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沿新材料产业和新型节能环保产业。 (4) 禁止引入：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td><td>(1) 本项目建设符合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2)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以及车用空调器生产，属于优先引入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td><td>相符</td></tr><tr><td>2</td><td>污染物排放管</td><td>(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1) 项目各类废水、废气、噪声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管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气自动化。 (3) 优先引入：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前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沿新材料产业和新型节能环保产业。 (4) 禁止引入：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1) 本项目建设符合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2)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以及车用空调器生产，属于优先引入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 项目各类废水、废气、噪声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	相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管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气自动化。 (3) 优先引入：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前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沿新材料产业和新型节能环保产业。 (4) 禁止引入：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1) 本项目建设符合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2)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以及车用空调器生产，属于优先引入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 项目各类废水、废气、噪声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	相符															

	控	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江宁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2) 本项目不排放非甲烷总烃。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和贮存，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发生故障时，依托应急水囊容纳不达标废水，防止超标排放。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使用节能型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表1-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相符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相符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管部门将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相符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	相符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的应急联动。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相符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	相符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空间,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理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江宁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等行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落实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1-5安全风险辨识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的，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为污水处理设施、粉尘治理设施，对上述设施将设置专人管理，定期维护，并远离明火、电气开关等区域，加强对机加工区粉尘监控，防止铝粉爆炸。	相符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对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周边水体环境。污水池中水量一旦满负荷运转时，应停止生产作业，及时对废水进行储存，待池中水量降至安全容量范围，方可重新开始运行。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加强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理除尘器，及时更换滤芯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并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清理台账；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百灵汽车电气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腾达路以西、扬帆路以北地块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6867.81m²，建筑面积约为 25791.07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150 万套/年，汽车空调器部件 10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现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3〕417 号）。由于备案证取得时间较早，建设内容尚未明确，自备案后所有规划、报建手续均使用该备案证办理。目前项目建设情况已确认，按照本次环评上报内容为准。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南京邦尼杰电子有限公司，东侧为腾达路，南侧为扬帆路。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之下的报告表类别，本项目涉及清洗工序，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本项目尚属于筹建阶段，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百灵汽车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腾达路以西、扬帆路以北							
投资总额：1500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4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8h/班，设有食堂							
3.产品方案与建设规模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150 万套/年		2400h	
汽车空调器部件				10 万套/年			
表 2-3 本项目工程建设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16867.81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5791.07	计容面积 31391.29m ²	
2.1.1	其中	地上	1#厂房（含配套办公区）	m ²	22784.51	厂房为 3F，1F 为机加工区+清洗区+原料库+成品库，2F 为钎焊+装配+氢检+手工焊+氩弧焊，3F 为总成装配；配套办公区位于厂房内，为 5F	
2.1.2			2#厂房	m ²	2820.01	5F，其中：1F—2F 食堂，3F—5F 产品检测	
2.1.4			门卫	m ²	69.61	1F	
2.1.5			消防泵房	m ²	79.19	1F	
2.2		地下	m ²	37.75	消防水池		
3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18	地上	
4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67	地上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要求	
1	容积率			m ²	1.86	1.5≤容积率≤2.0	
2	建筑密度			%	48.28	≤50	
3	绿地率			%	20.08	≥20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与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备注	贮存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6.公用工程与辅助工程

表 2-7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主体工程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线、汽车空调器部件	各 1 条生产线，设计产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150 万套/年、汽车空调器部件 10 万套/年	1#厂房，1F 为机加工区+清洗区+原料库+成品库，2F 为钎焊+装配+氮检+手工焊+氩弧焊，3F 为总成装配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F，建筑面积 1781.95m ²	与 1#厂房相连	
		食堂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 2#厂房 1—2F	
3		产品检测	建筑面积 1650m ²	位于 2#厂房 3—5F	
4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1#厂房 1F，成品存放	
5		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位于 1#厂房 1F，原料存放	
6		气体存放间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位于 2#厂房 1F	
7		液氮储罐	1 个，30m ³	位于厂区西南角	
8	公用工程	给水	3363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9		排水	2671.2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10		供电	1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11		液化气	5t/a	外购	
12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8m ³	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13			食堂废水	隔油池，8m ³	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14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3m ³ /d	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15		无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	自然沉降，人工定期清理	达标排放
16			氩弧焊、手工焊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17		钎焊烟尘	设备密闭+管道通风	达标排放
18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通道排放	达标排放
19		危险废物	存于危废暂存间（15m ²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均合理妥善处置
20		一般固废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15m ² ）暂存	固废均合理妥善处置
21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和利用厂房周围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清洗用水、钎焊用水、冷却循环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生活用水定额为 40~6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全年用水量为 2100t/a。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员工 1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职工食堂用水定额为 15~20L/人·d，用水量按 20L/人·d 计算，全厂食堂用水量为 840t/a。

③清洗用水

本项目工件需进行脱脂除油，使用超声波三级清洗，一道清洗为清洗剂兑水配置清洗液，配置比例为 1:10，本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9t/a，则一道清洗用水为 90t/a，二道、三道清洗为自来水清洗，清洗槽容积为 250m³/个，则二道、三道清洗用水为 300t/a，为保证清洗质量，每天更换 1 次，清洗用水量 390t/a。

④钎焊用水

本项目工件需在钎焊炉进行自动焊接，首先将焊剂与水进行配比，配比为 1:3，本项目焊剂年用量为 9t/a，则配置钎焊液所需用水量为 27t/a。

⑤冷却塔循环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行性能测试，测试产品在不同温度下的性能，当从高温环境变为低温环境时需使用水冷却来实现降温，建设单位配备 1 台冷却塔，设计冷却水量为 0.2t/h，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添加量为 0.02t/d，则年用水量为 6t/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363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2671.2t/a。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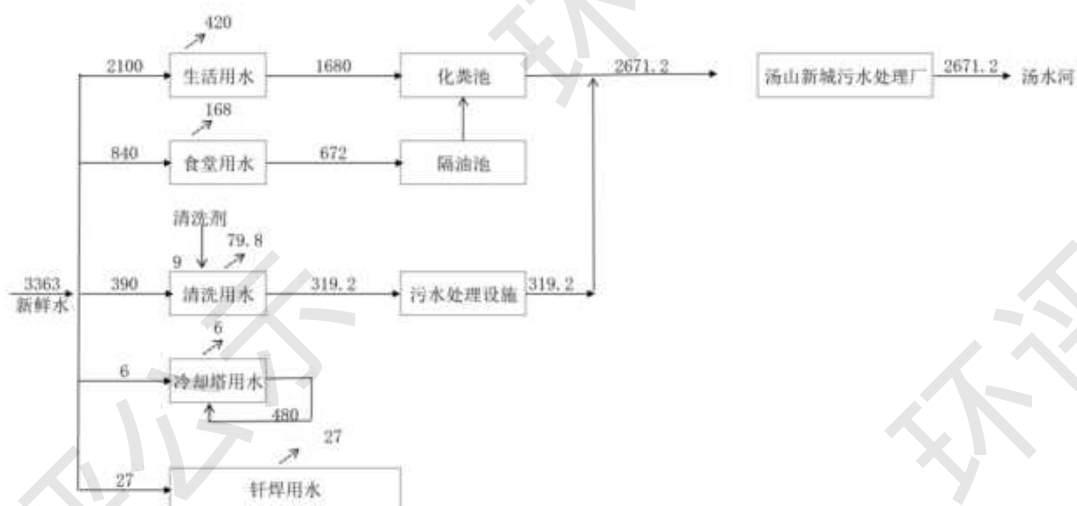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设施供应。

(4) 液氮储罐

本项目设置 1 个液氮储罐，容积为 30m³。

(5) 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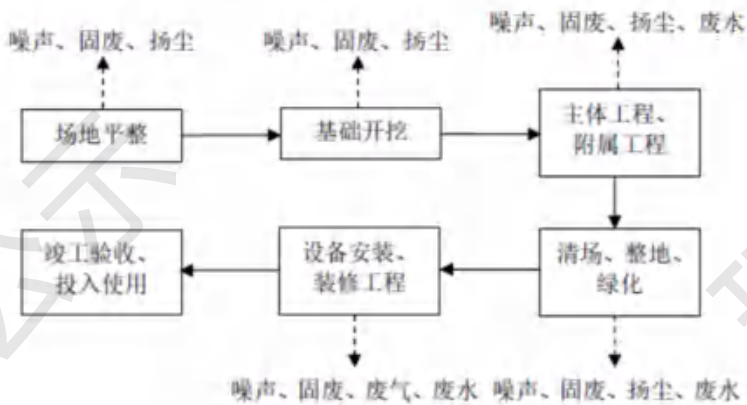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使用量为 5t/a。

7.项目总图布置

本项目厂区由北至南为 2#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其中办公区与 1#厂房相连，位于其南侧，厂区出入口设置在东侧腾达路。其中，生产线布置在 1#生产厂房，1#厂房为 3 层车间，与办公区相连，办公区为 5 层，厂房 1F 为机加工区+清洗区+原料库+成品库，2F 为钎焊+装配+氩检+手工焊+氩弧焊，3F 为总成装配；2#生产厂房为 5 层，1F—2F 食堂，3F—5F 产品检测。项目车间平面具体布置见附图。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室外土建工程和室内装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对地块进行改造，会产生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将基础阶段产生的碎石、砂土、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力，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项目地块较为平坦，水土流失量很小，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外购的预制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产生的噪声，碎砖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设备安装 包括项目地块内电梯、道路、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尾气等。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

图 2-3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2.汽车空调器部件

图 2-4 汽车空调器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下料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氩弧焊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钎焊	钎焊烟尘	颗粒物、氟化物
		手工焊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食堂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员工办公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
	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金属屑	/
		废气处理	废滤芯	/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	/
		原料包装	化学品废包装	/
		污水处理	污泥	/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
		食堂	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项目地块为空地，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南京浩飞车业有限公司汽车车厢维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R2507370，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9k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6 日—7 月 8 日连续监测 3 天，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距离未超过 5km，因此可引用。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值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mg/m ³	mg/m ³	mg/m ³		
TSP	2025.7.6~2025.7.8	南京浩飞车业有限公司西侧 300 米处			0.3	/	

由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环境 保护 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环境、土壤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建设单位将对生产车间、原料库、道路等地面进行硬化，对危废暂存间、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等均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切断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因此，在落实防渗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不存在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版），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上峰社区</td><td>E119.05721</td><td>N31.99607</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功能二类</td><td>东</td><td>340</td></tr><tr><td>寺后三组</td><td>E119.05141</td><td>N31.99285</td><td>村庄</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功能二类</td><td>南</td><td>60</td></tr><tr><td>地表水</td><td>汤水河</td><td colspan="4">污水处理场排污河流</td><td>水环境功能Ⅲ类</td><td>东</td><td>130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8">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上峰社区	E119.05721	N31.99607	居民区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东	340	寺后三组	E119.05141	N31.99285	村庄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南	60	地表水	汤水河	污水处理场排污河流				水环境功能Ⅲ类	东	130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上峰社区	E119.05721	N31.99607	居民区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东	340																																														
	寺后三组	E119.05141	N31.99285	村庄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南	60																																														
地表水	汤水河	污水处理场排污河流				水环境功能Ⅲ类	东	130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地下水	周围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其他地下水资源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西	2410		
	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	西北	4960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其中 pH、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TN、NH₃-N、T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要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S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500	400	70	45	8	100	20	20
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50	10	15	5	0.5	1	1	0.5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dB(A)）

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0	55
营运期	2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施工期	TSP	0.5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0.08	/	
营运期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氟化物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表 3-7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2026 版）》（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总量控制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废水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量	2383.2	0	2383.2	2383.2	+2383.2
		COD	1.1659	0.7609	0.8944	0.1336	+0.1336
		SS	0.8350	0.6221	0.6488	0.0267	+0.0267
		氨氮	0.0773	0.0639	0.0773	0.0134	+0.0134
		总磷	0.0138	0.0124	0.0138	0.0013	+0.0013
		总氮	0.0974	0.0574	0.0974	0.0401	+0.0401
		动植物油	0.0672	0.0108	0.0134	0.0027	+0.0027
		石油类	0.0638	0.0165	0.0192	0.0027	+0.0027
	LAS	0.0319	0.0178	0.0192	0.0013	+0.001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废气（无组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2.2797	2.1436	0.1361	+0.1361	
		危险固废	2.564	2.564	0	0	
		一般固废	35.9442	35.9442	0	0	
	注：削减量=接管量-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考核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1336 吨/年，NH ₃ -N0.0134 t/a，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2)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0.1361t/a，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3)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SS。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其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差别不大。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及装修过程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有少量地面扬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扬尘浓度约为$3.5\text{mg}/\text{m}^3$,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影响范围小,时间较短,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以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临街建筑工地必须设置实体围墙(栏)封闭或隔离,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 ②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开挖弃土堆充分洒水,避免产生扬尘; ③水泥和混凝土运输应采用密封罐车,采用敞篷车运输时,应将车上物料用篷布遮盖严实,防止物料飘落,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④建设工程应尽量使用预拌混凝土,因条件限制确需设置现场搅拌的工地,必须采取防尘措施; ⑤施工道路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对施工道路洒水降尘; ⑥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应防止物料散漏污染,仓库四周设疏水沟系,防止因雨水引起物料流失;运输车辆应入库装卸,防止物料散失污染环境空气。 ⑦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⑧严格按照上面提出的扬尘控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湿法作业、打围作业、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备设施、配齐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车辆不带泥出门、运渣车辆不超载、不高空抛撒建渣、不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现场焚烧废弃物等措
-----------	---

施，可大大降低扬尘产生。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还会产生燃油废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防治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内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从而可以避免施工机械因故障出现废气超标现象。合理调度车辆，禁止使用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行运输作业。

(3) 装修废气

本项目进入室内外装修工程阶段后，对构筑物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等），涂料的挥发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涂料中主要挥发物质为有机物，为间断性无组织排放。

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优先采用已取得国家环境标志认可委员会批准、并被授予环境标志的建筑材料和产品，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的限值要求；

②尽量减少居室装修中材料的使用量，以降低空气中有害气体的释放量。

③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尽量选用不含甲醛的粘胶剂，不含纤维的石膏板材，不含甲醛的大芯板、贴面板等；

④油漆、喷涂工段尤其要做好室内的通风换气工作。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防治措施：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填埋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按环保要求运往指定地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期间采取一定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切割粉尘、氩弧焊焊接烟尘、手工焊焊接烟尘、钎焊烟尘、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废气 （1）切割粉尘 本项目铝材在下料切割过程中会有金属粉尘产生。由于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粒径较大，比重较重，该部分金属粉尘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由工人定时清理，少部分粉尘飘浮在空气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加工（含切割、锯切）颗粒物产污系数约为 0.943 kg/t 产品，本项目铝材年用量为 2400t，则下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2.2632t/a，以颗粒物计，本次环评按照 70%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在地面，30%的金属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收集效率约为 85%，净化效率约为 95%，则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07t/a。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采用无铅焊丝，产生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1.5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38t/a，以颗粒物计。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收集效率约为 85%，净化效率约为 95%。则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 （3）钎焊烟尘 本项目钎剂用量为 9t/a。钎焊焊接过程产生污染物为烟尘，焊接烟尘产污系数通常为 0.1-0.3 g/kg 钎料消耗，本次环评取 0.3 g/kg，则钎焊烟尘产生量为 0.0027t/a，钎焊焊剂成分为氟铝酸钾，分解温度为大于 700℃，本项目钎焊温度最高为 200℃，钎焊过程通常不会引起氟铝酸钾的分解，但该作业温度是指炉内气氛温度，工件受热后内部可能因为受热不均匀而在局部出现更高温度，可能导致少量氟铝酸钾分解而释放出氟化物，由于氟化物不是一定产生的污染物，因此本次环评钎焊烟尘不单独定量核算氟化物，在后续监测时提出监测管理要求，本次仍以颗粒物计。钎焊废气经设备上连接的管道收集后厂房侧面排口排放。则钎焊

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有两套钎焊线，每条钎焊线风机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0.037mg/m³，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4）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贮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的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计，本项目危险废物多采用桶装方式密封储存，挥发量较小，仅定性分析。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 140 人，食堂提供午餐。类比相关统计资料，人均食用油日用量为 30g/人·天，每天食堂工作时间约 2 小时，烹饪过程的挥发系数取 2.84%，每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58t/a，油烟机风量为 10000m³/h，油烟平均浓度为 5.964mg/m³。本项目食堂拟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气流在进风口分散进入滤网，较大油污颗粒在气流与滤网作用下分离出来，流入集油盒内，油烟浓度大幅度降低，本项目食堂厨房基准灶头 3 个，属于中型饮食单位，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净化设施去除效率≥75%，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建筑物专用烟道屋顶排放，排放量为 0.0090t/a，排放浓度为 1.491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		面源高度 (m)
							长×宽(m)	面积 (m ²)	
1	切割	颗粒物	2.2632	自然沉降+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1325	0.1307	110×50	5500	6
2	焊接	颗粒物	0.0138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111	0.0027			
3	钎焊	颗粒物	0.0027	设备管道收集	0	0.0027			

达标可行性分析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抛光、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工位以及对稀有金属、贵重物料的回收等，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减少对工人身体的伤害。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达标排出。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切割、焊接、钎焊	颗粒物、氟化物	1.507	1 次/年	1h	停产检修

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量比正常工况要大得多，说明事故排放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为了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厂区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营运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氟化物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对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下料粉尘属于成熟的可行性技术，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寺后三组）约为 60m，厂区外绿化带及建筑物还会产生一定阻隔作用，综合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生活用水定额为 40~6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全年用水量为 210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0t/a。其中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0mg/L，TP5mg/L，TN40mg/L。

②食堂废水

本项目员工 1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职工食堂用水定额为 15~20L/人·d，本项目用水量按 20L/人·d 计算，全年用水量为 84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a。其中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450mg/L，SS350mg/L，NH₃-N40mg/L，TP8mg/L，TN45mg/L，动植物油 100mg/L。

③清洗废水

本项目工件需进行脱脂除油，使用两套超声波三级清洗，一道清洗为清洗剂兑水配置清洗液，配置比例为 1:10，本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9t/a，则一道清洗用水为 90t/a，二道、三道清洗为自来水清洗，清洗槽容积为 250kg/个，则二道、三道清洗用水为 300t/a，为保证清洗质量，每天更换 1 次，则清洗用水量 390t/a，排水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19.2t/a。其中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600mg/L，SS300mg/L，石油类 200mg/L，LAS10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量为 2671.2t/a，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汤水河。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发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680	COD	400	0.6720	化粪池	0.1344	320	0.5376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300	0.5040		0.1008	240	0.4032	
		氨氮	30	0.0504		0	30	0.0504	
		TP	5	0.0084		0	5	0.0084	
		TN	40	0.0672		0	40	0.0672	
食堂废水	672	COD	450	0.3024	隔油池	0.0605	360	0.2419	
		SS	350	0.2352		0.0470	280	0.1882	
		氨氮	40	0.0269		0	40	0.0269	
		TP	8	0.0054		0	8	0.0054	

水	清洗废水	动植物油	100	0.0672	除油 沉淀 +絮凝	0.0307	20	0.0134				
		TN	45	0.0302		0	45	0.0302				
		COD	600	0.1915		0.0766	360	0.1149				
		SS	300	0.0958		0.0383	180	0.0575				
		石油类	200	0.0638		0.0447	60	0.0192				
		LAS	100	0.0319		0.0128	60	0.019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治理措施	削减量	排放量		浓度标准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2671.2	COD	334.8428	0.8944	汤山新城 污水处理 厂	0.7609	50	0.1336	50	汤水 河			
	SS	242.8931	0.6488		0.6221	10	0.0267	10				
	氨氮	28.9308	0.0773		0.0639	5	0.0134	5				
	TP	5.1572	0.0138		0.0124	0.5	0.0013	0.5				
	TN	36.4780	0.0974		0.0574	15	0.0401	15				
	动植物油	5.0314	0.0134		0.0108	1	0.0027	1				
	石油类	7.1698	0.0192		0.0165	1	0.0027	1				
	LAS	7.1698	0.0192		0.0178	0.5	0.0013	0.5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E119.05257	N31.99501	0.26712	汤山新 城污水 处理厂	间接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	/	汤山新 城污水 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LAS	0.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参考《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8		LAS		20

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①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如下所示：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清洗废水由管道首先进行集水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出水进入隔油沉淀初沉池，而后进入混凝池，加入 PAC、PAM 进行混凝作用，去除一定的 COD、SS、石油类，出水进行气浮沉淀，尾水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对 COD 的去除效率约为 40%，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40%，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约为 70%，对 LAS 的去除效率约为 40%。

表 4-7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			接管标准
		进水 mg/L	出水*mg/L	去除率%	
清洗废水	COD	600	331.8	40	500
	SS	300	238.4	40	400
	石油类	200	8.03	70	20
	LAS	100	8.03	40	20

*出水浓度按照厂区总排口浓度核算

沉淀池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的污泥经污泥泵提升进入螺旋污泥脱水机，污泥脱水后形成污泥饼，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31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t/d，本项目预计处理量约 1.064t/d，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化粪池处理可行性

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层（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20%，SS20%，对 $\text{NH}_3\text{-N}$ 、TP、TN 基本没有去除效果。

表 4-8 化粪池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化粪池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污水	COD	400	320	20
	SS	300	240	20
	氨氮	30	30	0
	TP	5	5	0
	TN	40	40	0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宁杭以南、汤水河以东，总处理规模为4万t/d，一期2万t/d于200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2年6月建成投入运行，且于2013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正常，出水稳定达标。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A²O（鼓风曝气氧化沟）+混凝+V型滤池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一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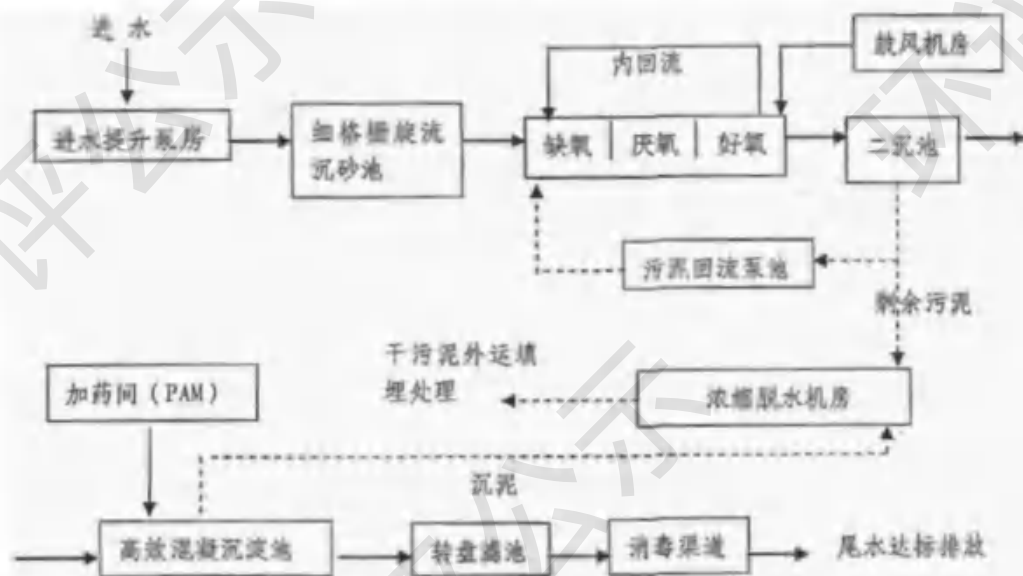


图 4-2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约为0.5万t/d。本项目废水总接管量为7.944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余量的0.16%，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情况来看，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道路已经铺设污水收集管道，具备接管的条件，项目建成后污水可顺利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4-9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企业，主要废水为清洗废水。排放的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不排放重金属、难生化降解、高盐的废水。	符合
2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淀粉、肉类等工业企业。	符合

	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②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③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		
3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工业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排放的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LAS，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
4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可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内平衡，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5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64t/d，远低于 1 万吨/天。	符合
6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符合
7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排放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	符合
8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	符合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及接管可行性分析，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汤水河。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厂区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1 次/年	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噪声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冲床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 之间。噪声源噪声强度如下表：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与声源距离 /m	空间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各型号冲床	80	1	25	35	3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座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17	77	25	52	1
2	激光切管机	75	1	30	40	3		13	72	25	47	1
3	切割机	80	1	38	37	3		14	75	25	50	1
4	钎焊成型机	80	1	45	42	6		12	77	25	52	1
5	齿轮式钻床	80	1	32	36	3		11	76	25	51	1
6	车床	80	1	35	47	3		15	77	25	52	1
7	旋槽机	80	1	41	45	3		15	77	25	52	1
8	墩头机	75	1	49	52	3		20	72	25	47	1
9	墩头、旋槽、弯管一体机	80	1	58	54	3		12	76	25	51	1
10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75	1	30	42	3		14	72	25	47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外声源）（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40	60	2	85	减振、隔声	昼间
2	空压机	55	70	1	90	隔声、减振	昼间
3	风机	45	75	2	85	减振、隔声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本次采取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执行标准
东厂界	42.4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	48.39	
西厂界	51.19	
北厂界	42.63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经有效控制后，厂界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②各类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 ③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④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⑤对空压机安装隔声罩，管道连接处包裹阻尼材料，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

监测计划

表 4-14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弃物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化学品废包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

②废边角料：来源于切割、冲压、加工成型等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铝材年用量为 2400t/a，铁皮等年用量为 6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46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滤芯：来源于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滤芯产生量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一般废包装：来源于原料包装，主要为编织塑料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年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⑤废金属屑：来源于铝材切割工序，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可知，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1.584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⑥化学品废包装：来源于焊剂、润滑油等原料的废包装，年产生量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产生量为 0.05t/吨清洗废水，含水率为 98%，经压滤脱水后含水率为 70%，则污泥产生量为 1.06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为 HW17（336-064-17），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本项目危险废物等贮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的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计，本项目危险废物多采用桶装方式密封储存，挥发量较小，仅定性分析。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本次也仅定性分析，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环评建议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化粪池污泥：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化粪池污泥量按 0.7L/人·d 计，则产生量约为 16.8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⑩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来源于食堂和隔油池，产生量约为 1t/a，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冲压	固	铝、铁皮	2.4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高分子塑料	2	√	/	

3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0.2	√	/	(GB34330-2025)
4	废金属屑	切割	固	金属屑	1.5842	√	/	
5	化学品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桶	1.5	√	/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固	含油物质	1.064	√	/	
7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固	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	/	√	/	
8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生活垃圾	12	√	/	
9	化粪池污泥	员工办公	固液	污泥	16.8	√	/	
10	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食堂	固液	食物残渣、油脂	1	√	/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冲压	固	铝、铁皮	/	/	SW59	900-099-S59	2.46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高分子塑料	/	/	SW59	900-099-S59	2
3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2
4	废金属屑		切割	固	金属屑	/	/	SW59	900-099-S59	1.5842
5	化学品废包装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1.5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固液	含油物质		T, I	HW17	336-064-17	1.064
7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	固	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12
9	化粪池污泥		员工办公	固液	污泥	/	/	SW64	900-099-S64	16.8
10	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食堂	固液	食物残渣、油脂	/	/	SW61	900-002-S61	1

表 4-17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冲压	固	/	SW59	900-099-S59	2.46	外售处理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	SW59	900-099-S59	2	
3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	SW17	900-003-S17	0.2	
4	废金属屑		切割	固	/	SW59	900-099-S59	1.5842	
5	化学品废包装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T/In	HW49	900-041-49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固	T, I	HW17	336-064-17	1.064	
7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039-49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	SW64	900-099-S64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	化粪池污泥		员工办公	固液	/	SW64	900-099-S64	16.8	
10	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食堂	固液	/	SW61	900-002-S61	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化学品废包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化学品废包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拟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北侧，面积15m²。 ①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在固体废物未运走前，先在厂区分类暂存，各类固废分类贮存相应的容器中。 ②对固体废弃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③废物储存点应在废物清运后清扫消毒处理。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处置工作。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建筑面积约15m²。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及专用警示标志。具体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
--	---

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如实向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表 4-18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待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管理系统。	相符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间进行建设。	相符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本项目投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向危废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相符
4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投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同时将相关固废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2#厂房北侧	1.5	码垛	5m ²	10t	3 个月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1.064	袋装	2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袋装	2m ²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贮存周期等分析，项目产生的危废所占面积最大为 9m²，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应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

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标识标签形式如下：

表 4-2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示意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横版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人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竖版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2.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90cm×6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 (3) 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人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

	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理单位等信息。
	包装识别标签 粘贴式标签： 系挂式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HW17，南京市内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均具备上述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因此，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	

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库	化学品存储	润滑油、焊剂、清洗剂	油类物质、碱性物质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清洗废水	脱脂剂、油类物质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大气沉降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包括油类物质、碱性物质、颗粒物、氟化物。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防渗、防污染措施分析

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根据场区各单元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对场区进行防渗分区。

结合厂区各单元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分为非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具体分区如下：

重点防渗区：包括会产生持久性有机物且污染物难以控制的区域，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较难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原料区、清洗工序所在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包括会产生持久性有机物且污染物易控制的区域、产生其他类型污染物且污染物难控制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包括厂区道路、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非污染防渗区：除去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表 4-22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及措施
非污染防渗区	办公等区域	采用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厂区道路、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6
重点污染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原料区、清洗工序所在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	防渗地坪采用三层结构，从下面起第一层为环氧树脂防渗材料，第二层为厚度在 30~60cm 土石混料加厚度在 16~18cm 的二灰土结石，第三层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在污水设施的基础底层采用的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的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确保运行、储存的安全，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HJ169-2018）附录 C，风险物质 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厂区内危险废物，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润滑油 ^a	/	2500	3.3	0.00132
清洗剂 ^b	/	50	0.3	0.006
危险废物 ^b	/	50	2.3	0.046
乙炔 ^a	74-86-2	10	0.105	0.0105
液化气	/	50	0.3	0.006
合计				0.06982

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

b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地面发生破裂，原料、清洗废水等发生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区	机油、清洗剂等	机油、碱性物质等	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污水处理区	清洗废水	油类物质、碱性物质	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火灾、爆炸 泄漏	扩散、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等
清洗所在区域	清洗废水	油类物质、碱性物质	泄漏	扩散、废水漫流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事故排放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机加工区	粉尘	铝粉	爆炸	扩散	大气环境
液化气存放区	液化气	丙烷、丁烷	火灾、爆炸	扩散	大气环境
气体存放间	氮气、氢气等	氮气、氢气等	泄漏	扩散	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规范要求安装。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当立即抢修。

③加强生产管理，树立环境保护意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④项目投产后，加强对机加工区粉尘监控，建设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相关要求。

(2) 清洗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相关的标准要求对清洗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

②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清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管道及阀门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③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清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维护人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④落实应急预案制度，完善清洗废水等事故情况下的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⑤发现废水超标、处理效率下降等工况，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定期监测和检修，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事故状态，应停产停车进行检修，及时将废槽液切入事故应急装置，待检修完成废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回用；b、建议设置相应的（自动）应急调节设施，同时建议落实外运处理协作单位以保障事故应急装置不足时有能力将清洗废水外运处理。

(3) 清洗剂、润滑油等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清洗剂、润滑油进行限量储存，相关储存区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②为防止清洗剂、润滑油发生泄漏，需设置托盘或围堰，其容量需满足其全部泄漏时的总量。

	③清洗剂、润滑油容器，做好密封措施，相关区域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等，并设置管道连接至事故应急装置。 (4) 液化气、氮气等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气体进行限量储存，相关储存区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防倾倒支架、防撞护栏，严禁横躺堆放、堆叠堆放，划定禁区，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②气瓶存放间单独设置，远离热源、明火、电气开关、阳光直射区，严禁与氧化剂、酸碱化学品混存。 ③气体存放间设置氧含量报警器，超标时自动启动排风。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必须委托专业单位、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不得随意安排一般社会车辆运输，建设单位在与运输单位签订相关运输协议时，应明确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及责任。 ⑦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腾达路以西、扬帆路以北
地理坐标	经度：119度3分6.912秒、纬度：31度59分41.748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润滑油、清洗剂等原料、清洗废水、危险废物等，位于原料区、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粉尘爆炸，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 2.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事故应急水囊、防毒面具、潜污泵、应急水管等。 3.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4.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5.定期对厂房进行检查，远离明火、静电等，保证正常存放。 6.危废暂存间、原料区、污水处理区、清洗工序所在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7.建立突发事故排放的预警机制，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避免或尽可能减轻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危害。 8.项目投产后，加强对机加工区粉尘监控，建设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相关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标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标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标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 2) 制定并实施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3) 掌握单位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单位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单位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 6) 调查处理单位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7)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相关要求。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并根据排污许可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奖惩制度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6)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7) 公众参与制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环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14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公示方法包括网站公示、在周边村庄寺后三组村所在社区张贴公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或单位对本项目提出反对意见。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9. “三同时”一览表

表 4-2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切割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限值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钎焊	颗粒物、氟化物	管道收集			
	危废暂存间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B 级标准	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2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污水处理设施		15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10	
固废	切割、冲压	废边角料	外售处理	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10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				
	切割	废金属屑				
	原料包装	化学品废包装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化粪池污泥				

	食堂	餐厨垃圾及 食堂废油脂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地下水、土壤	重点区域防渗设计			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8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依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	1
事故应急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要求执行应急处置措施			满足风险管理要求	4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30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				
总计					8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专用通道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中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无组织	切割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钎焊烟尘	颗粒物、氟化物	管道收集	
		危废暂存间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污水处理设施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化学品废包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化学品废包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范围内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防渗区，将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原料区、清洗工序所在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将厂区道路、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防渗区为除去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 2.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事故应急水囊、防毒面具、潜污泵、应急水管等。 3.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4.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5.定期对厂房进行检查，远离明火、静电等，保证正常存放。 6.危废暂存间、原料区、污水处理区、清洗工序所在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泄				

	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7.建立突发事故排放的预警机制，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避免或尽可能减轻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危害。 8.项目投产后，加强对机加工区粉尘监控，建设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相关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及时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行业属“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83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 3.年度执行报告及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 3 年。

六、结论

南京百灵汽车电气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腾达路以西、扬帆路以北地块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6867.81m²，建筑面积约为 25791.07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150 万套/年，汽车空调器部件 10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现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3）417 号）。由于备案证取得时间较早，建设内容尚未明确，自备案后所有规划、报建手续均使用该备案证办理。目前项目建设情况已确认，按照本次环评上报内容为准。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汤水河。

（2）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钎焊烟尘经设备管道收集后厂房侧面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4）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化学品废包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化学品废包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固废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